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从豹与被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的原告曾娜与被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的原告代春碧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姚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诉被告姚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2955.86元,利息2756.63元,费用2174.09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5日,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17886.58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2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海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诉被告王海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9919.88元,利息20765.11元,费用412279.24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止,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442964.23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保全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2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薛宏迪: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诉被告薛宏迪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940.12元,利息13895.17元,费用33239.75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8年6月15日止,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67075.04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保全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2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晓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诉被告马晓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6869.24元,利息4302.42元,费用3965.49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6月15日,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15137.1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2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403号

李珊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与被告李珊珊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清偿信用卡本金11942.76元,利息8964.83元,费用2452.26元(该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8年6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45449.8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405号

陈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与被告陈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清偿信用卡本金21907.09元,利息6024.1元,费用2538.31元(该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9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30469.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212号

刘伯雍:

本院受理原告鲍卓与被告刘伯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告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借款100000元、违约金3000元;2.判令被告自2022年7月11日起支付清欠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873号

杨雨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杨雨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9933.45元、利息9294.69元、费用3247.89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9月15日止,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及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798号

王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王小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667.4元、利息5944元、费用6036.77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3日止,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及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830号

解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解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993.85元,利息8194.08元,费用3450.98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0年6月15日止,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及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796号

赵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赵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5198.88元,利息17899.79元,费用101647.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5日止,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及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279号

张丽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与被告张丽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6642.2元,利息17899.79元,费用101647.2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止,此后利息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386号

陈改琴、万小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畅丰源工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瑞金富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宁夏畅丰源工贸有限公司请求:追加陈改琴、万小华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涉养老诈骗类案件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北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482号

银川海之门宾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银川海之门宾馆有限公司财产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17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艳峰与被告宁夏夏金福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孟岗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解除原告被告签订的《三方协议书》,被告宁夏夏金福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支付的61460元购车款;2.判令被告宁夏夏金福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判令被告孟岗对宁夏夏金福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025号

雷树军、朱海兵、闫祥、张建雄、宁夏东汇投资有限公司、康海利、贺娜娜、贺树甲、贺梦琪:

原告余德军与被告赵继军、雷树军、朱海兵、闫祥、罗卫华、罗卫东、蔡光东、张建雄、岳亮、宁夏东汇投资有限公司、康海利、贺娜娜、贺树甲、贺梦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4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罗卫华、蔡光东、张建雄、闫祥、雷树军、朱海兵、岳亮、赵继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余德军借款本金1560050元、利息289537元并按照年利率4.25%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康海利、贺娜娜、贺树甲应当在继承原告水林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富力城2号楼4单元601室房屋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余德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317号

何刚:

原告李伙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0元,并按照月息2%支付820元自2017年11月20日至实际付清款项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519号

马福明、马汉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众行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与浙江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97160元(按照3740元/月x28期进行计算);2.依法判令被告以原告欠付租金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三计取罚息直至给付租金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8月7日止,共计4784.3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4.判令被告马汉珍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421号

张菲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众行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与浙江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76050元(按照1950元/月x39期进行计算);2.依法判令被告以原告欠付租金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三计取罚息直至给付租金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8月7日止,共计5094.39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保险费4083.75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584号

张喜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张喜平、王丽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和被告张喜平、王丽娜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二、被告张喜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返还借款本金11972.94元,支付利息22114.77元(即利息29064.75元(暂计算至2023年3月7日),以上共计170892.46元;2023年3月8日起的利息,复利和罚息以11972.94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三、被告王丽娜在与张喜平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张喜平和王丽娜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水泥厂福利3号楼5单元402室(房产证西夏区字第2014000603号)房屋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18元,诉讼费400元,由被告张喜平、王丽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707办公区)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044号

赵志奇: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赵志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204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赵志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理赔款61239.52元及逾期保险费2701.46元,并以上述保险理赔款及逾期保险费16340.9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2月2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99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799元,由被告赵志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25号

吴晓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072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吴晓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53334元,并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原告该款自2015年4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6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828号

朱国岐:

原告张雪峰与被告朱国岐、银川市兴庆区银梦商行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82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朱国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雪峰欠款8500元,并按按照年利率3.55%支付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上述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张雪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诉讼费600元,共计650元,由被告朱国岐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828号

杨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杨燕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6730.12元,利息8342.46元,费用11812.71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1年11月16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合计66885.29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004号

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陈露与被告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6004号民事判决书,因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于2023年10月7日提出上诉,要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6004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上诉人针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6004号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云波与被告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2023)宁0104民初510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3)宁0104民初5104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发回重审或在改判驳回上诉人针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席乾龙、宁夏华腾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田进国、田如与被告张天英、席乾龙、第三人宁夏华腾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解除原告田进国、田如与被告张天英、席乾龙于2022年1月2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二、被告张天英、席乾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田进国、田如发双倍返还定金220000元,并退还剩余股权转让款140000元;三、驳回原告田进国、田如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079号

丁朋京:

本院受理原告马付忠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50%的银行贷款39600元;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离婚后还款15600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079号

王锦玲:

本院受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锦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74264.12元及农费(按照年利率14.6%支付透支本金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透支费);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13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王锦玲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629号

李洋: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与被告李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724.28元,支付利息及费用4500.40元,并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75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负担1594元,由被告李洋负担136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李洋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864号

马玉林:

本院受理原告罗芳兰与被告马玉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芳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359.92元,支付利息及费用4888.12元,并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2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负担439元,由被告罗芳兰负担281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罗芳兰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650号

杨慧云: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与被告杨慧云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慧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022.72元,支付利息及违约金5486.12元,并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15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杨慧云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650号

赵英: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与被告赵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2508.80元,支付利息及费用12665.43元,并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6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负担1671元,由被告赵英负担929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赵英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629号

徐建鹏: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与被告徐建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建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7489.11元,支付利息及费用4036.49元,并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19年6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2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负担382元,由被告徐建鹏负担338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徐建鹏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629号

李洋: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与被告李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